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Cradle of
Fine Arts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was founded in August 1947. Many famous artists had been associated with the Department, including Liao Chieh-shun, Chen Hsi-shun, Pu Hsin-yu, Huang Jun-hsi, Chang Yeh-feng, Chu Teh-chun, Li Shih-chieh, Chen Ching-pa, Sun Chih-chen, Lin Yushen, Sun I-tzu, etc. The Department has sponsored /de in early Taiwan art education and continues to nurture the island of contemporary art.

1947

106
Taipei City
Taiwan

No.1 Shida R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美術學系博士班新生座談

博士班學習歷程

— 從入學到畢業 —



修業與休學年限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 **7** 年（**14** 學期）

休學年限：

休學累計以 **2** 年（**4** 學期）為限

特殊說明：

因服兵役、懷孕、育嬰、健康因素或重大事由提出休學

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年限
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休學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
進入「教務相關系統」

1.

2. 填寫資料



選擇「休學申請系統」
填寫休學原因與起訖日期

2.



3. 上傳文件

依原因上傳證明
如：診斷書、當兵通知

3.

4. 單位審核



系所、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審核

4.



5. 完成手續

系統通知結果
下載休學證明書

5.

畢業應修學分及學分採計

 共同 選修學分	分組 選修學分		跨組、跨 所或跨校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 總學分
9	A・美術創作理論 (水墨、繪畫、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27	6	42
	B・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	15		30
	C・美術理論組	15		



下修碩士班、學士班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博合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各區塊學分如超修，無法互相流用



每學期最多可選修18學分；本系每學期沒有最低修課學分數 (可註冊不選課)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申請資格

- 在學滿一學期後
- 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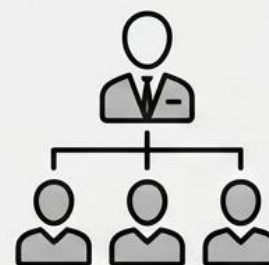
二、申請時間

每年有兩個受理時間

~11/10 ~ 11/30

~5/10 ~ 5/30

(會依行事曆微調)



三、教師優先順序

- ✓ 必須是所屬組別教師優先
- ✓ 必須修過該教師開授在研究所的課程

*各組可能有更細節的規範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

所有學生 應該完成…

1 申請指導教授 並獲核定



- 生效日
2/1 或 8/1

2 完成以下：

- ✓ 修完學分
- ✓ 完成所屬組別相關修業規定
- ✓ 旁聽本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 1 場
- ✓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 比對結果重複性
不得超過 10%

3 提出 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 申請



- 口試日期前 1 個月提出，
- 但請注意：
 寒假：2/1 開學、
 暑假：8/1 開學之間不能辦理口試
- 辦理口試

🕒 時程與注意事項

- 在此說明，皆以最短時的在學期間為例，例如：
 115-1 甲同學入學
 115-1 11月份，甲向辦公室申請指導教授合約
 115-2 (116.8.1) 雙方指導教授合約生效
- **入學後，在學 5 個學期**
 117-1 (117.11.1) 甲預計於同一學期能修完所有畢業學分，
 也在**提出口試申請前**完成所有相關的修業規定，向辦公室提出大綱口試申請
 (117.12.1) 學術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

!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件
- 2 論文指導查詢下載
- 3 歷年成績單
- 4 論文比對結果
- 5 各組相關修業條件達成證明
- 6 論文口試本五本

博士生修業規定

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該完成)



✓ 個展乙次

展覽須為入學後的個展，
展出地點須在臺灣境內，並附展出
作品清冊及相關證明300才以上，
並經指導教授認定



✓ 期刊發表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論文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字數規定，
如為中文發表字數 1 萬字以上，
如為英文發表字數 5 千字以上



✓ 參與並通過創作論述發表、展演發表

水墨畫組—沉墨高揚；
舉辦時間大多在每年的春季，
為學生(碩二)主導的創作發表活動



✓ 英語能力

新制托福(IBT)79-80分 或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其他同等英檢可採認) 或 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或 修習本系開設之英語認證課程：
「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
「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
或得修習前述英語相關課程中之 2 門以上及本院
開設於博士班之EMI課程2門以上，成績通過(70分以上)
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旁聽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乙場



注意事項：修業規定事項

只採計入學本博班後所取得

博士生修業規定

美術創作理論組—繪畫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該完成)



✓ 個展乙次

展覽須為入學後的個展，展出地點須在臺灣境內，並附展出作品清冊及相關證明1500號以上，並經指導教授認定



✓ 參與並通過創作論述發表、展演發表

繪畫組－藝論；舉辦時間大多在每年的秋季，為學生(碩二)主導的創作發表活動



✓ 期刊發表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字數規定，如為中文發表字數1萬字以上，如為英文發表字數5千字以上



✓ 英語能力

新制托福(IBT)90分以上 或 雅思6.0以上 或 新制多益聽讀800以上之英語成績證明

或 檢具前述任一類英檢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課程名稱為：「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或得修習前述英語相關課程中之2門以上及本院開設於博士班之EMI課程2門以上，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旁聽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乙場



注意事項：修業規定事項

只採計入學本博班後所取得

博士生修業規定

美術創作理論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該完成)

01



實習規定

- 應前往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獨立研究至少二個月以上；具有全職工作之博士可提出博士在學期間修復報告5件，替代前述規定（必需為主要執行者，每件30頁以上）。國外獨立研究或修讀學分所需語言能力由指導教授規定。

02



期刊發表

-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5000字）；若著有專業著作，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採認之，唯一冊專業著作僅得以申請採認一篇。

03



英語能力

- 新制托福托福(IBT)79-80分 或 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或 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或 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4門課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課程名稱為：「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獲得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或在博士學位以上學程(含英、澳、紐、加大學Mph學位以上)就讀滿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以抵免。

04



第二外語

- 修習第二外語兩學年(120小時)以上，每學期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120小時以上。

05



修復報告

- 提供於修讀博士期間獨立完成案例之文物保存報告書3件，並由指導教授認定。

06



旁聽口試

- 旁聽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乙場



注意事項：修業規定事項，只採計入學本博士班後取得

博士生修業規定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該完成)



期刊發表 / 學術發表

1.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 (為第一作者)
2. 完成參與並通過校內外舉辦之具獨立審查機制之學術發表至少乙次



英語能力

新制托福(IBT)79-80分 或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 或 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或
以英語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 (每篇五千字以上) 或
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 ,
檢附議程暨全文或會議論文集



學科考試

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旁聽口試

旁聽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乙場



注意事項：修業規定事項，只採計入學本博士班後取得



博士生修業規定

美術理論組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該完成)

✓ 英文(第一外語)能力

- 新制托福(IBT)79-80分 或 IELTS成績6.0以上 或 等同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
-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獲得碩士 (MFA、MA、Mph) 以上學位或在博士學位以上學程(含英、澳、紐、加大學Mph學位以上)就讀滿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以抵免。
- 新媒體博士得修習本系開設之英語認證課程：
「藝術英文專題(一)」、「藝術英文專題(二)」、
「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二外語

修習第二外語兩學年，成績及格，
在第二外語區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免 (新媒體博士得依指導教授決定)

- ✓ 如選擇英文以外之語言為第一外語，仍需取得相當於中階英語檢定程度(IBT79分)以上的檢測證明文件，而轉換為第二外語之英文仍需取得修習時數證明

✓ 期刊發表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為第一作者)

✓ 新媒體科技藝術博士資格考前

應完成一次以上個展(展覽須為入學後之個展，展出地點須在臺灣境內，並附展出作品清冊及相關證明)，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 應赴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博物館進行訪問研究，相關期程與指導教授商訂

- ✓ 學科考試 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 ✓ 旁聽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至少乙場



提醒

上述各項規定請依本系最新公告或相關辦法為準，建議同學及早規劃，並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討論與確認，以利順利完成資格考試申請。

修業規定之事項，僅採計入學後取得之成果獲成績。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時間 / 流程說明 / 所需文件



申請時間

上學期開始起至11月底止、
下學期開始起至4月底止
(依每學期公告)



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不得於**寒假**(2/1至下學期開學日)
及**暑假**(8/1至上學期開學日)之間辦理

01



完成大綱口試及
上述修業規定

- 資格口試及畢業口試辦理需間隔6個月以上

02



線上剽竊系統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

- 比對結果重複性
不得超過10%

03



提出畢業
口試申請

(口試日期前1個月提出，
但需注意每學期有
最終申請日)



應備文件

- 申請表件
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歷年成績單
- 論文比對結果
- 旁聽畢業口試證明單
- 水墨畫、繪畫博士須繳交畢業個展證明、展出清冊等
- 論文口試本五本



提醒您

請務必留意**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時程與截止日，
逾期可能影響畢業口試申請資格與時程安排！



畢業口試線上申請說明

線上申請流程 · 所需文件 · 注意事項



申請方式

需透過 **學位考試審查系統** 提出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

每日 上午 8:00 ~ 晚上 11:00

進入系統路徑



登入
校務行政入口網



點選
教務相關



點選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應下載列印文件

- 1 申請書（含學術倫理聲明）
- 2 考試委員名單
- 3 各組相關修業規定證明文件等資料

說明

- 1 畢業口試線上申請 = 填寫當學期畢業預估名單。
- 2 申請學位考試送出後，請先於系統編輯口委資料。
- 3 完成上述後，請下載列印相關表件：**申請書（含學術倫理聲明）**、**考試委員名單**。
- 4 上述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各組修業規定證明文件等資料一併遞交至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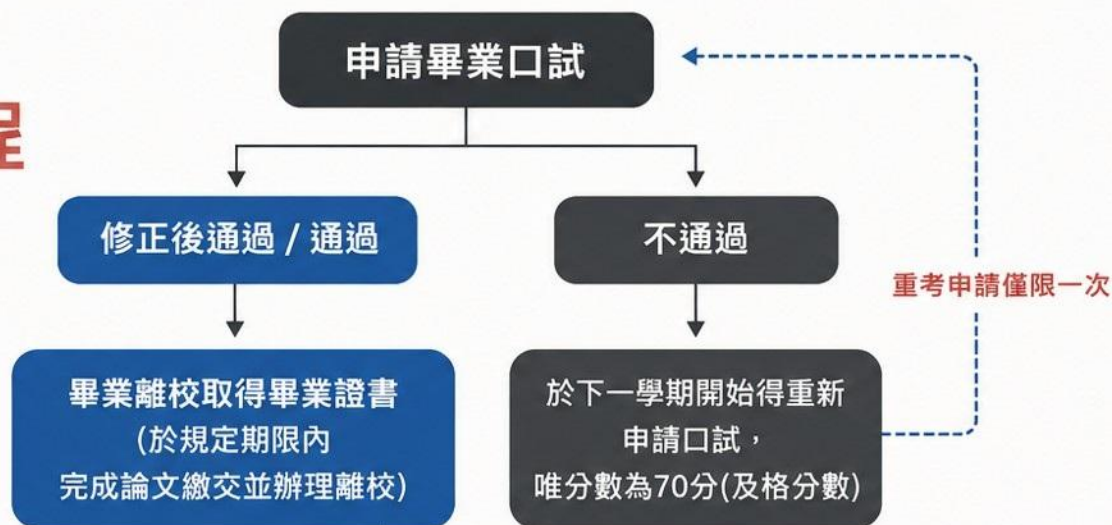
提醒您

請務必留意申請時程與截止日，
逾期可能影響畢業口試申請資格！

博士生

畢業口試後流程

口試結果與離校注意事項



離校程序

- 1 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正完成後，得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口試通過書
- 2 論文上傳至校圖書館論文系統
- 3 辦理離校畢業離校一清還校系財產並繳交論文(論文口試通過書、論文授權書、論文口試切結書應裝訂於論文內)
- 4 系圖書館一論文紙本1本
- 5 校圖書館一論文紙本2本
- 6 於研究生教務組取得畢業證書



恭喜妳/你取得博士學位!

本系博士學位名稱為：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Ph.D.)

新生**必知**資訊總覽

1 重要訊息公告的地方



美術系網站

<http://www.art.ntnu.edu.tw/>



FB社群

(美術系孩子們的秘密聯絡處)



系館實體
公佈欄

2 查找博士班課程、相關修業、 及學位考試表單路徑

系網

日間課程

博士班



3 校務行政入口網



<https://iportal.ntnu.edu.tw/ntnu/>

4 教務處相關資源網站



研究生教務組

學籍、成績及學分採計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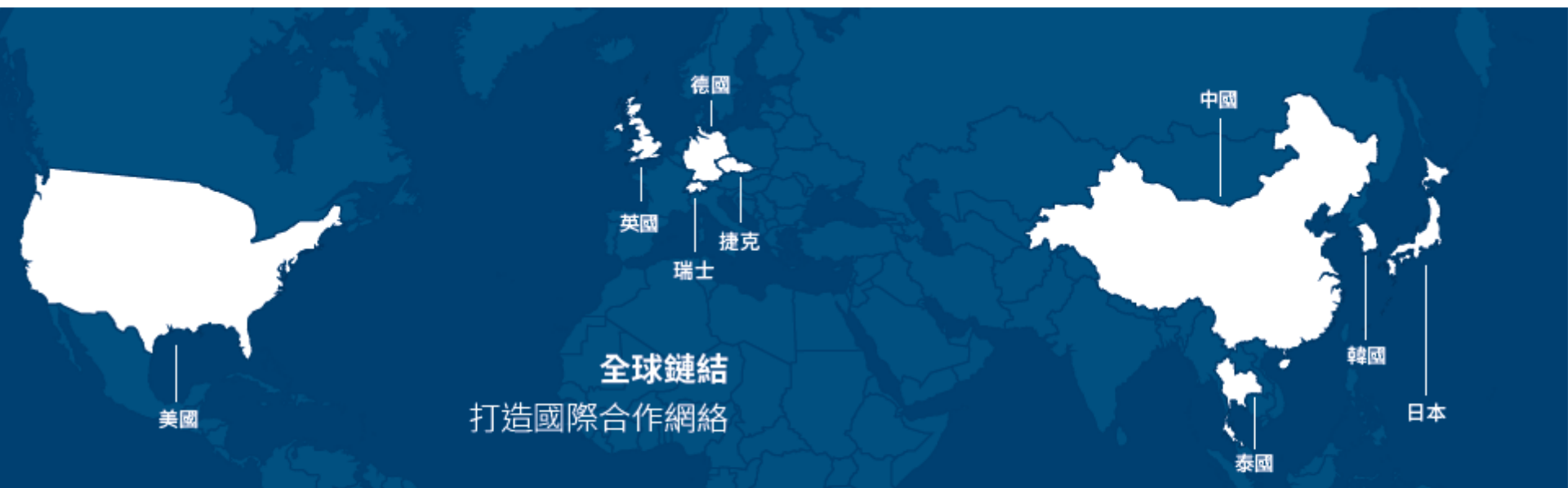
課務組

選課、課程查詢



英語學術素養中心

提供英語能力精進資源，
有英語工作坊、英語讀書會等資訊



-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1-4年級）與碩博士生在學滿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
-  **查詢管道：** 校級赴外可至「國際事務處 (OIA)」網站專區，院級可至藝術學院 FB 與官網查詢。
-  **申請時程：** 秋季班約 11-12 月報名；春季班約 5-6 月線上系統申請。
-  **專業助益：** 拓展國際藝術視野，學成歸國可進行學分採計登錄。

國際交換學生 申請時程



秋季班 (出國時間：次年秋季)



春季班 (出國時間：次年春季)



備註說明

1. 時程為預估時程，實際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2. 春季班與秋季班申請時程不同，請依擬申請之班別提前準備。



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資訊查詢方式

最新申請資訊、時程、規定等，歡迎多加利用以下管道查詢！

01

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查詢國際交換申請資訊、時程、規定
及相關表單文件。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

02

藝術學院網站



公告國際交換相關訊息、申請說明
及最新消息。
<https://art.ntnu.edu.tw/>

03

藝術學院社群(FB)



即時掌握國際交換申請提醒、說明會資訊
與經驗分享等動態。



建議三種管道並用，確保不錯過任何重要資訊！

美術系行政團隊聯絡資訊

美術系辦公室



系主任 朱友意 教授

☎ 7749-3020



曾斐莉 助教

☎ 7749-3021 ✉ artcountant@ntnu.edu.tw

課務/輔系雙主修/師培/國際交流、交換生/大、碩、博、境外生招生



黃琦珊 助教

☎ 7749-3022 ✉ ntufna@gmail.com

總務/系上財產/工讀生聘任



鄧瑜筑 助教

☎ 7749-3027 ✉ yuchu2023@ntnu.edu.tw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人事/獎學金/日間學分學程/在職碩班招生



張民哲 助教

☎ 7749-3026 ✉ tcag3026@gmail.com

德群畫廊租借/學務/展演活動/系友



楊又有 助教

☎ 7749-3028 ✉ yyy@ntnu.edu.tw

公文收發/器材/教室借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



專職工讀生

☎ 7749-3033 系圖

教務處相關聯絡窗口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成績、學籍)

石婉婷 小姐

☎ 7749-1087



教務處
課務組 (選課)

莊淑晴 小姐

☎ 7749-1186

Painting Sculpture Media Art Aesthetics Art History Contemporary Art Art Education Arts Administration Conservation

歡迎加入臺師大美術系！
期待共同開啟精彩的藝術旅程。

地址 Add. 10645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

No.1, Shida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5 Taiwan

電話 Tel. 02-7749-3030

郵件 Mail art@deps.ntnu.edu.tw



系所網站 Web